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202号

关于崇明区长兴镇林下耐阴药用植物 种植项目的批复

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申报崇明区长兴镇林下耐阴药用植物种植项目的请示》（沪崇绿容〔2021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崇明区长兴镇林下耐阴药用植物种植项目。
- 二、该项目面积为150亩。建设地点为崇明区长兴镇石沙村公益林内。主要试点内容包括：基础设施建设、种植150亩林下耐阴药用植物、形成林下耐阴药用植物种植技术规程等。

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豪兴农产品专业合作社，技术支撑单位为崇明区林业站、崇明区农技中心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 254.35 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100 万元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2019-2021 年上海市林业复合经济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。

五、如试点项目中涉及采伐或迁移林木，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在试点项目中要积极推广林下经济有关技术和成果，充分发挥项目的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上海市林业总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
